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文化部。

貳、案 由: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文化

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,公有建造物及附屬 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,或公有土地上 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 建完竣逾50年者,於處分前,應先由主管機 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,確有違失,爰依 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緣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15條規定,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,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,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於處分前,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,在文資普查、評估專業人力規劃是否允當等情案,經調閱立法院、文化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15日詢問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林宏義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下稱文資局)局長陳濟民、古蹟聚落組組長張祐創、古蹟歷史建築科科長游英俊、助理研究員陳啟信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,本案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,確有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一、有關文資法第14條第1項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 規定,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、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, 並應每8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普查,又依文資法第15條規 定,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,或公 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 完竣逾50年者(下稱逾50年公有建造物),是否適用同法 第14條之規定,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函復本院,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,法令尚無規範;惟於112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時改稱,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,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,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,前後說明翻異,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,待普查高達99%,列冊追蹤僅2%,核有重大違失,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

- (一)依文資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,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,列冊追蹤。」、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:「本法第14條第1項……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,應每8年至少辦理1次。」
- (二)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: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,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,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於處分前,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」因逾50年公有建造物,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等之潛力,於處分前,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- (三)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 函復本院,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,法令尚無規範。 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 號函復本院,有關文資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,分屬兩

號函復本院,有關文資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,分屬兩種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,就文資法第15條規定,為所有人應就符合規範之標的於處分前主動洽地方主管機關(地方政府)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,並於評估完成後再行依據結果做適當處置。法令尚無規範,地方主管機關(地方政府)應就逾50年公有建造物定期普查。

(四)惟於112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稱,文

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,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, 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 之作業。文資法第15條是強化公有的規定需於處分前, 進行文化資產評估。

(五)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,逾50年 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,如附表一。

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等, 共計列帳清冊6,321件、5,190,348.81平方公尺、 31,840,566千元、待普查數6,262件、已完成評估1,531件、具文化資產價值數(已列冊追蹤審查)127件,待 普查數高達99%(6,262/6,321=99%),又已列冊追蹤僅 2%(127/6,321=2%)。

附表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「逾50年公有建造物」辦理文 化資產價值評估表(截至111年8月31日止)

單位:棟、處、戶;平方公尺;千元

	1			710 00 1	, , , , ,	<u> </u>		
主管	數量	面積	帳面價值	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				
機關				待普查數	已完成評估	具文化資產價值數		
* ,,	1 000	0.500.150.05	07 041 010	1 000	101	(已列冊追蹤審查)		
臺北市	1, 399	3, 589, 156. 97	27, 241, 916	1, 399	181	41		
新北市	1,047	285, 830	193, 083	1, 047	66	1		
桃園市	614	205, 774. 84	265, 920	614	29	4		
臺中市				94	94	列冊追蹤6、登錄1		
臺南市	325	166, 429. 69	599, 425	325	61	3		
高雄市	744	360, 548. 28	1, 544, 701	744	30	3		
基隆市	55	47, 125. 31	34, 667	55	4	0		
新竹縣	70	12, 833. 44	3, 854	70	27	6		
新竹市	198	86, 127. 50	102, 152	198	71	11		
苗栗縣	21	4, 677. 8	25, 062	21	3	3		
彰化縣	594	54, 050. 55	15, 877	594	594	12		
南投縣	243	63, 650. 21	4, 104	243	54	6		
雲林縣	153	114, 731. 32	1, 526, 633		73	5		
嘉義縣								
嘉義市	176	95, 691. 16	18, 081. 049	176	61	16		
屏東縣	141			141	141	2		
宜蘭縣	33	1, 643. 16	51,079	33	8	1 (尚未啟動列冊追蹤		
	ออ	1, 045. 10	31,019	ออ	0	審查程序)		
花蓮縣	139	11, 468. 31	85, 830. 49	139	10	7		
臺東縣	275	61, 276. 48	103, 912	275	21	0		
澎湖縣	31	3, 506. 8	23, 013	31	3	0		
金門縣	61	25, 826. 99	1, 256	61	0	0		
連江縣	2	不明	不明	2	0	0		
合計	6, 321	5, 190, 348. 81	31, 840, 566	6, 262	1, 531	127		

資料來源:文化部。

## (六)綜上:

- 1、有關文資法第15條規定,逾50年公有建造物是否適用同法第14條規定之普查,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,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,法令尚無規範。
- 2、惟本院於112年2月15日詢問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改稱,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,是公有及私有均包

含在內,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 及列冊追蹤之作業。

- 3、是則,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,前後說明翻異, 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,待 普查高達99%,列冊追蹤僅2%,核有重大違失,應予 確實檢討改進。
- 二、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,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,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惟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,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共86件,核有重大違失,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又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等6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,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,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,應允確實檢討改善。
  - (一)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 函復本院,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,各直轄市及縣(市) 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,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 估之毀損拆除共86件,如附表二。

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,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文資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,105年毀拆40件、106年毀拆32件、107年毀拆0件、108年毀拆9件、109年毀拆2件、110年毀拆2件、111年8月止毀拆1件,共86件。

附表二 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,逾50年公有建 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數統計表

主管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8	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回復
機關	毀拆數	毀拆數	毀拆數	毀拆數	毀拆數	毀拆數	月止	說明
臺北市	28	2	0	0	1	1	段拆數	105建為令訴關辦查能清包產用產逾查條產依辦,情5建為令訴與關辦查能清包產用產逾查條產依辦,情5建為令訴與關辦
新北市	0	0	0	0	0	0	0	形。
桃園市	11	30	0	9	1	1	0	
毫中市							· ·	1、理數年該府建面該建第評條為產人等的。供公、」公資價數函以機建填由作辦件0。供公、」公資價數函以機建填由作辦件0。供公、」公資價數函以機建填由作辦件0。供公、」公資價數函以機建填由作辦件0。供公、」公資價數函以機建填由作辦件

		T					1	
								業規定辦理,財政局再
								依各管理機關登載之
								市有財產產籍及所報
								送之財產報表,彙整相
								關統計或分類報表,經
								查該府目前規定之相
								關財產報表,尚未以建
								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
								類統計。
								3、另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各
								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
								定金額表」規定,已達
								耐用年限且未逾1,500
								萬元以上之財產報廢,
								係由各管理機關自行
								核定,逾50年公有建造
								物大多數屬上述由管
								理機關自行核定報廢
								之財產,該局亦無相關
								資料提供。
臺南市	0	0	0	0	0	0	0	府內各機關僅能提供111
								年度管有逾50年公有建
								造物資訊。
高雄市	0	0	0	0	0	0	0	
基隆市	0	0	0	0	0	0	1	
新竹縣	0	0	0	0	0	0	0	
新竹市	0	0	0	0	0	0	0	
苗栗縣	0	0	0	0	0	0	0	
彰化縣	0	0	0	0	0	0	0	1、以建物各別棟為單位 調查。
								2、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
								文資評估之數量,非為
								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
								年公有建造物數。
南投縣	0	0	0	0	0	0	0	該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
								相關數據,且該府於105
								年迄今所屬單位機關及
								學校辦理報廢經管縣有
								不動產作業程序時,均依
								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
								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。
雲林縣	0	0	0	0	0	0	0	該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
								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
								之統計,且無各年度普查
								數資料。
嘉義縣								該府財政稅務局表示,並
								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 量之資料。
嘉義市				0			0	文化局於108年完成「嘉
								義市公有建造物及附屬
								設施群普查計畫」之調
								查,故僅108年度及111年
								度有資料可統計回復。
屏東縣								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
								資評估之數量,非為整體
								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

								建造物數。其餘欄位查無 資料。
宜蘭縣	0	0	0	0	0	0	0	
花蓮縣	0	0	0	0	0	0	0	
臺東縣	0	0	0	0	0	0	0	
澎湖縣	1	0	0	0	0	0	0	
金門縣								因各該管單位管有逾50 年公有建造物,係序 建物,係序 建物 扩除及報 發單位於建物 類單位於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於 數 數 於 數 數
連江縣	0	0	0	0	0	0	0	
合計	40	32	0	9	2	2	1	

資料來源:文化部。

- (二)又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 財產清冊進行統計,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 逾50年為分類統計:
  - 臺北市政府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,所有或管理機關 (構)於處分前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,惟未有要 求普查機制,故普查數僅能依據各單位之財產清冊 進行統計。
  - 2、臺中市政府目前規定之相關財產報表,尚未以建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,亦無相關資料提供。
  - 3、雲林縣政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 物之統計。
  - 4、南投縣政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相關數據。
  - 5、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,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。
  - 6、金門縣政府財政單位於建物拆除、報廢後即於財管 系統除帳,未能掌握是否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, 爰無法填具。
- (三)綜上,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,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,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惟據文化

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,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,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,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,105年毀拆40件、106年毀拆32件、107年毀拆0件、108年毀拆9件、109年毀拆2件、110年毀拆2件、111年8月止毀拆1件,共86件,核有重大違失,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又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等6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,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,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,應予確實檢討改善。

綜上所述,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文 資法第15條規定,逾50年公有建造物,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 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,核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 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文化部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浦忠成

范巽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